

#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59号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9.93%、58.65%和 57.11%；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90.27 万元、16,390.82 万元和 19,073.40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010.01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906.0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936.96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6 处租赁合同因房屋产权瑕疵原因，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子公司苏州信测厂区建有一间开闭所，因其建设与苏州信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方案不一致，使苏州信测相关房产未能完成规划验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新增客户及对收入的贡献情况、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模式、融资渠道、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并结合货币资金及其受限情况、银行授信、负债情况、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可转债的本息；（5）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6）结合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情况等，说明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实施主体为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及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测”），武汉信测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处于续期审查中。项目一内部收益率为 10.73%。项目二包括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等 5 个子项目。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扩充公司产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3,916.3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8,486.63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使用完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前募建设进展情况、前募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和区别、首发超募资金及其使用情况、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结合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3）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是否充分；（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相关法规要求等，说明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涉军保密要求，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及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5）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在

建及拟建产能、行业政策情况、产品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6) 募投资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并结合公司现有同类产品定价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产品及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7) 量化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3) (4) (5) (6) (7)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1) (2) (6) (7)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3) (4)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

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12日